

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薪酬委員會 - 職權範圍

(中文本翻譯稿，僅供參考)

1. 組織

- 1.1 薪酬委員會(「委員會」)按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所舉行之會議成立。

2. 成員

- 2.1 委員會由董事會委任，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委員會的大部份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2 法定人數須為二名成員，其中一人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3 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人選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倘委員會主席缺席，則其餘與會成員須互選一名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會議。
- 2.4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他／她的代表須為委員會的秘書。

3. 會議次數

- 3.1 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如有需要，可舉行額外會議。

4. 通告

- 4.1 除非獲得所有成員一致豁免，否則任何委員會會議的通知必須在開會之前不少於七天發出。

5. 會議紀錄

- 5.1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通常為公司秘書)保存。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供成員表達意見及作其紀錄之用。

6. 授權

- 6.1 委員會有權就其對其他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作出的薪酬建議諮詢本公司主席及／或行政總裁。
- 6.2 委員會有權諮詢獨立的外界專業意見，並可在其認為必要的情況下，邀請具備有關經驗及專長的外界人士協助。委員會可全權批准所有合理相關費用與聘用條款。
- 6.3 委員會應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7. 職務

7.1 委員會的職務如下：

- (a)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薪酬政策制訂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透過參照董事會的公司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c)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而這些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d)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考慮的因素要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f)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那些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會造成過重負擔；
- (g)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h)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 (i) 在適當情況下不時審閱本職權範圍，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必要的修訂；及
- (j)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